

合同编号:

观音寺街道重点区域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31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职务：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60282269

乙方：北京市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KLDQX1

法定代表人：万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11297639

委托代理人：王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承担大兴区观音寺街道重点区域巡查管控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工工作并按甲方的管理模式对队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员工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巡查、劝导、举报等服务责任。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详见甲方提供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等甲方的相关规定）。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为确保辖区安全稳定，保障服务质量，加强辖区防控措施，降低可防性案件的发案率，确保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日和敏感节点期间社会面安全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2. 负责辖区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文明

小区的检查、协助基层治保会的工作、负责落实禁毒宣传、反走私和防邪教工作、配合综治办理各项“严打”专项整治工作。

二、 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人数：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35名。以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服务人员人数，需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甲方要提前10天通知乙方。增减服务人员人数及增减的时间以甲方的通知单为准（乙方签收或邮寄到乙方的地址视为通知送达）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京开东辅路、广阳大街、团河路、兴亦路、观音寺街、双河南巷、双观巷、南湖路、福海路、黄亦路公安大学周边、沐新路工地周边、黄马路中心线以北、美澜湾社区周边，福仁路，广仁街，德仁街，福义路，辅星路，金华寺东路，广茂大街，清泰路，福海东路，海户巷，广平大街。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服务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2026500 元，人民币小写元。乙方开具发票。（如增减人员费用和结算需明确）

第八条 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季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下一季度开始后的15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服务人员退还乙方，并有权重新选定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人员使用数量，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减服务人员。若乙方不按甲方的通知单要求增减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以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乙方执行相关服务事项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从事的日常执勤工作，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派驻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床铺、床垫、桌椅、柜子等必要的办公用品。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提供服务人员装备；向甲方派出符合服务人员值勤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非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死亡事

件，应由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对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遇有服务人员严重失职或乙方认为需要更换不称职的班、队长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致使乙方无法以组织形式安排工作时，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服务人员及其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保安人员的年龄在 18 周岁（含）—45 周岁（含）之间，身高 170cm 至 185 之间；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专职秩序维护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进行培训；
5.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6.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巡逻或站岗时吃苦耐劳；

7. 由保安公司统一配备必要的对讲装置、警棍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录用:

①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③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补偿, 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时服务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单时限增减人员超过一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约中如发生争执,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声明：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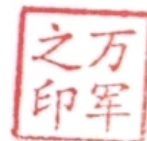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日常检查考核标准：

(1) 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100 元。

(2) 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一次扣 200 元。

(3) 发现店外经营、堆物堆料、无照游商等现象一处扣 100 元。

(4) 发现露天烧烤、大排档等现象一处扣 100 元。

(5) 发现一处私设灯箱牌匾标识及软制条幅扣 50 元。

(6) 发现一处小广告清理不及时现象扣 20 元。

(7) 发现一处沿街晾晒扣 10 元。